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2287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複代理人　　胡家瑞

被　　告　游博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9,867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7日晚上8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美秀所有、洪昆裕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萬1,548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1,5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肇事責任不爭執，但系爭車輛要計算折舊，又系爭車輛實際損害並不嚴重，則估價單是否有浮報之情形，系爭車輛受損部位不確定是被告撞的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鴻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公司出具之保險估價單、估價維修工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調取本件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核無訛，被告亦自陳對系爭事故具有過失不爭執（本院卷第113頁），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四、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2萬1,548元（工資2萬1,918元、塗料1萬9,981元、零件費7萬9,649元），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3年1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4月7日，已使用9年4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96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2萬1,918元、塗料1萬9,981元，總計為4萬9,867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前開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均為系爭車輛後側車身及其周圍部位，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

之受損部位，及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所附事故照片，兩車撞擊部位相符，亦未悖於社會一般經驗法則，且系爭車輛交由與兩造無任何特殊利害關係之維修廠進行維修，應無不實估價之理，堪認原告所提估價單上所載修復項目均亦屬本件事故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無誤。被告復未舉證證明上開維修項目有何逾越合理必要範圍之處，是其所辯，難認可採。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魏賜琪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9,649×0.369=29,39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9,649-29,390=50,259
第2年折舊值	50,259×0.369=18,54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0,259-18,546=31,713
第3年折舊值	31,713×0.369=11,70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1,713-11,702=20,011
第4年折舊值　20,011×0.369=7,38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0,011-7,384=12,627
第5年折舊值　12,627×0.369=4,659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2,627-4,659=7,968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7,968-0=7,968
第7年折舊值　0
第7年折舊後價值　7,968-0=7,968
第8年折舊值　0
第8年折舊後價值　7,968-0=7,968
第9年折舊值　0
第9年折舊後價值　7,968-0=7,968
第10年折舊值　0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7,968-0=7,968